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7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
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。

出席人員：委員：黃定川、曾伯琨、林金忠、
吳深江、許慶昇、沈松地、
鍾崑崙、林秀雄、林茂松、
鄭 連。

列席人員：總 幹 事：許根尉
副 總 幹 事：李延敬
第一組組長：林良壽
第二組組長：張怡雯
第三組組長：楊勝道
第四組組長：孫慈芬
人事室主任：周育生
政風室主任：李政釗
行政室主任：陳昭如

主席：黃委員定川

記錄：胡秋容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繕具本會第 37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虎尾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（第 1 選舉區）黃榮慧，因違反選罷法案判刑確定，並褫奪公權陸年，該選舉區落選人林美華，

擬依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 74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給予遞補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關於虎尾鎮民代表黃榮慧因違反選罷法，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，已經判刑確定。依選罷法規定，應解除其鎮民代表的職務資格；選罷法亦有遞補的規定，本會收到民政處公文馬上辦理遞補乙案，第一順位落選人本應由王清重先生遞補，但他也因犯案，被法院判刑上訴駁回確定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函說明，由第二順位落選人予以遞補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為斗六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斗六市第 9 屆市民代表選舉（第 2 選區）登記候選人李俊勳，該員因於本（99）年 4 月 20 日更改姓名為李政達，是否准予所請，提請討論。

林組長良壽：到目前為止，好像還沒發生過更名這案例，在我們選務作業中，號次已抽籤或公告及選舉票要印製時，就不准更名，當時剛好才登記完，法規也沒此規定，這問題事關重大，還是會有爭議在，俟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後依照辦理。

許委員慶昇：李俊勳君之前曾來找過我，我也問過他為何登記前不更名？因法令現有規定，三年後才可更名，剛有一案於4月20日到期，原名少人知道，「阿達」較多人認識，因而更名，我對他說公告、選票未印製前應可改，各委員意見如何？

林委員金忠：我認為應要由幾個角度來考量比較周全：

（一）法律沒限制。

（二）不可侵犯到其他候選人的權利。

（三）是當事人的意願。

（四）依照委員會的決定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黃委員定川：蘇主任委員治芬19-30日出國，令我代理主任委員，這段時間的委員會會議，主席皆由我代理。

李副總幹事延敬：明天下午3時30分，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賴浩敏先生要來本會，請各位委員抽空來歡迎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整

